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让核心管理团队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委托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华创-达华员工成长-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4日核发《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江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3号），核准公司向方江涛等人发行11,478,373股股份购买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895,397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创-达华员工成长-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5,475,314 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7.17 元/股。累计购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认购股份锁定期为 3 年,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华创-达华员工成长-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即 2016 年 1 月 11 日)。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